关于实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容缺办理告知 承诺制审批的意见

按照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改革 工作的指导意见 (试行)〉 的函》(内工改办〔2020〕4 号)、 《巴彦淖尔市工程建设项 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巴政字〔2019〕47 号) 文件关于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机制的要求，结合行政审批工作实际， 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推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容缺办理告知承 诺制审批。

一、实施范围与适用条件

1.对全县凡自立项阶段进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 统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 下简称工程) 项目，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时可选择实行 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必须满足以下 3 个条件：

(1) 有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 址意见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 动产权证中任意一个)；

(2) 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单位自愿履行承诺且信用记录良好。

二、承诺事项

施工图设计审查 (含人防图纸审查意见)

三、申请材料

1.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人 只需提交以下资料：

(1)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

(2) 施工图设计审查承诺书；

(3) 建设单位与施工、监理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各一份，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 (待定)；

(4) 建设五方责任主体法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安全承 诺书；

(5) 人防监理资质、监理单位规划和细则，经过审批 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管理制度；

2.审批部门内部调阅资料：项目核准、备案或可研批复 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含详规 图一套)；

四、办理要求及程序

1.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综合受理窗口，登录巴彦淖尔市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 续， 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申请；

2.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住建部门告知申请人 受理条件和需要提交的资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签订《法人 授权书》、《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施工

许可告知事项承诺书》，承诺其已完成相关承诺事项，符合 审批条件，并能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住建部门审 批通过后，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 记表 (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安全条件 审查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发包备案通知 书；

3.住建部门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建设单位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且取得施工图审查合 格书 (含人防图纸审查合格意见) 即可开工建设。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 发放后及时介入批后监管，重点检查承诺是否兑现，是否存 在违法开工行为、各方责任主体是否履职到位等；若发现有 不实承诺、以隐瞒相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 取审批的，应当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建设单位进行整改 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住建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将 建设单位纳入信用记录，通过“信用巴彦淖尔”网站向社会 公布。

六、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

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容缺办理 告知事项承诺书

我单位报送的 XXXX 项目申请容缺办理《建设工程施工 许可证》。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报送 XXXXX 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 审查。因 原因，我单位申请提前领取《建 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为此我单位向贵局郑重承诺：

一、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满足“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 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50%，建设工期超过 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30%”的法 定条件。在本市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发生拖欠施工单位工 程款项行为，在本项目不出现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项现象。

二、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完成各类评价评估工作，并在建 设工程中落实相关要求和措施。

三、依法依规为参与项目建设的职工办理社会劳动保障 部门的工伤保险手续并缴纳工伤保险费。

四、在本项目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五、我单位将联合勘察、设计单位在贵局受理承诺之日 起且在基础底板施工之前通过施工图技术性审查，并取得施 工图审查合格书及时报送贵局补正。未经技术性审查通过的 施工图不会用于施工现场。

六、施工现场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施工区域内地上 物全部拆除，满足施工基本条件，无违法开工行为。我单位 承诺申报的数据、要件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瞒报、弄虚作 假的情况。我单位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 的监督。如有违反或存在不真实的情况，我单位自愿承担相 应的经济、法律法规和信用责任。

承诺人：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年 月 日